



话题:温州减排顶风上演“断电风暴”,开工1天停电4天 网友发言

“‘停10开5’!也就是说,一个月只供10天电,这叫什么活?”温州市瓯海区的小企业主有点绝望,“平时不作为,临时抱佛脚,真可恨。”这句话是亮点。

我想问的是,当地官员的办公楼限电吗?公车停驶吗?节能减排还需官员作出表率才行吧。

这是减排吗?逼得企业买柴油机电发电,实际上是增排了。轰轰烈烈的减排运动过后,向大气层排放了更多的废气,这是绝妙的讽刺。

话题:湖南省级贫困县花4.5亿参加丹霞申遗 网友发言

作为湖南新宁人,看到家乡申遗成功我确实感到高兴,但是我更希望能把这些钱用到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上去,有钱用到刀刃上才对。

我觉得申遗本身并没有错。作为本地人,我深知本地的状况:让人心痛的贫穷,除了风景好,山美、水美、民风淳朴外,交通非常不便,真的没有发展经济的其他优势。通过因地制宜发展旅游至少可以大大改善交通,带动当地经济发展。我们不能因为可能存在腐败,就否定全部。

希望记者继续跟踪报道,但愿两年后没人抱怨这个项目,当地老百姓的生活真正得到了改善!

慈善捐款流向政府 是体制性尴尬



善款也是硬通货,在权力生病的时候,善款同样不会天然具有免疫力。李连杰的“现金不可靠论”,其实也只是印证着坊间早就流传的诸多质疑而已,但这番论调依然值得相关部门警醒——眼下而言,既然慈善离不开权力系统的运作,那么,权力当有自证清白的义务,不要让社会慈善的层级永远停留在“大米面包”的水平。

两部委发出通知:企业闲置土地一年将禁止再次竞买(A26版) 清理闲置土地要“通知”更要行动

□晚报评论员 李记



马上评论

孤立来看,国土部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两部委此次发出的通知,细则完善,措辞严厉,值得乐观预期。但由该纸质通知,公众不由得想起国土部此前清理闲置土地方面给出的承诺:7月督察,8月约谈,9月问责,10月查完。眼下9月已快过完,“问责”的结果却迟迟没有出来,那份囤地黑名单国土部至今也没公布,“查完”恐更是遥遥无期。

当此之时,公众的担忧是:如果国土部等部门没有进一步的积极作为,是不是意味着,此次两部委发出的通知,便是此轮清理闲置土地的“最终说法”?此前承诺的“9月问责,

10月查完”,是不是已经在萧瑟的秋风中随风飘散?

这种担忧绝非空穴来风。一方面,从相关报道中可知,多位官员都曾表示,还有大量闲置土地,不在5月底公布的2815宗闲置土地名单中。也就是说,闲置土地的问题比媒体报道的还要严重。另一方面,有法不依和有令不行是造成土地闲置的主要原因。不管是现行的《土地管理法》以及《细则》,还是《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、“新国十条”,都在解决闲置土地问题上有明确规定。现在,两部委的一纸通知,能打破有法不依、有令不行的困局吗?

清理闲置土地、严格土地出让管理,国土部等有关部门应该给公众描绘出一个美好的未来——比如说两部委此次措辞严厉的通知

的下发。同时,有关部门更应该用切实有效的行动,让公众看到实效——比如说国土部此轮对闲置土地的清理。某种意义上说,解决好现实问题,比给公众描绘出一个美好未来更让人欢欣鼓舞,因为描绘美好未来固然能引人入胜,但终究不过是用另外一个承诺遮蔽此前未能兑现的承诺,而解决现实问题无疑才更迫切必要。况且,现实问题都解决不了,拿什么让公众对未来乐观预期?

所以说,要想切实解决闲置土地问题、严格土地出让管理,需要的绝不仅仅是一纸不能预见未来的通知,而是“看得见、摸得着”的实际行动。如果国土部迫于压力完成不了这个过于沉重的任务,那么,是否应该考虑给“新国十条”加码呢?



排查低保户不如推进“阳光低保”

到年底前,各地将对城市低保户认定进行排查,排查内容之一是,对不符合低保条件的实现“应退尽退”。民政部日前发出通知,要求将有关存折、存款、房、车等财产作为认定低保的重要依据。另外,为保护低保对象隐私,不提倡对低保申请人进行网上公示。

(9月27日《新京报》)

有人说,要像市场打假一样,对低保户开

展一场打假活动,把那些“假冒伪劣”者清出低保队伍。在我看来,排查清退骗保的同时,更要推进“阳光低保”——在此方面,有些城市的做法值得借鉴:将低保家庭户主姓名、家庭人口、保障金额等信息有限公开,同时也将低保的资金管理、保障人数等存放于部门档案盒里的信息采取适当方式公开,接受群众监督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



九条有这样的规定:凡“涉及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,行政机关都应当予以信息公开”。显然,低保信息公开,符合这一原则。“阳光低保”视野下的低保信息公开,是一种制度性的基本信息公开,不是隐私信息公开——引入有效的公共监督,才能有效避免幕后操作。我们要相信群众的眼睛和智慧,它远远比兴师动众的“排查”更有效力和效率。